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扣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决策	6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并设立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4. 是否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效果等。	评价要点4项，共计2分，每符合1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3项，共计3分，每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3.00	
		资金投入	1	资金预算合理性	1	1. 资金整体范围是否明确，是否有相应的文件支撑； 2. 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2项，共计1分，每符合1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00	1.00	
				资金制度健全性	1	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评价要点2项，共计1分，每符合1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00	1.00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民政局收到的资金总和/财政局下达资金）×100%。 民政局收到的资金总和：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财政局下达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财政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 90%≤资金到位率<100%，扣0.25分； 80%≤资金到位率<90%，扣0.5分； 60%≤资金到位率<80%，扣0.75分； 资金到位率<60%，0分；	0.00	1.00	
				资金执行率	2	资金执行率=（发放的救助资金总和/拨款给民政局的资金总和）×100%。 发放的救助资金总和：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发放到救助对象的资金。 拨款给民政局的资金总和：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执行率=100%，得2分； 99%≤资金执行率<100%，得1分； 资金执行率<99%，得0分。	0.00	2.00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扣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资金管理	12	资金救助合规率	2	资金救助合规率=（发放的救助资金-合规救助资金）/发放的救助资金×100%。 实际救助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发放到救助对象的资金。 合规救助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扣除不符合救助各项规定后的救助资金。	资金合规率=100%，得2分； 99%≤资金合规率<100%，得1分； 资金合规率<99%，得0分。	0.00	2.00	
				资金使用的符合性	3	1. 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或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3项，共计3分，每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0.51	2.49	扣分原因：被评价乡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善，具体如下： 抱龙镇谭忠磊、王承旺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评审小组签字不足5人； 建平乡夏琪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调查人员签字不足2人； 金坪乡苏福军、李先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填写不全，罗元珍、谭功成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调查人员签字不足2人； 龙溪镇史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填写不全，吴应长、周国保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评审小组签字不足5人； 笃坪乡马于成、杨相玉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高唐街道赵益卿、黄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红椿土家乡徐秀云、张啟杰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两坪乡杨智仁、邱承才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龙门街道胡天仲、彭孝华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培石乡易美庆、朱洪楠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庙宇镇周兴、赵长征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三溪乡彭其文、刘佛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平河乡黄全虎、石生元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巫峡镇刘邦平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按计分方式及资金占比扣0.51分。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扣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过	35			资金限额的范围性	2	一次性救助金是否在按照救助标准计算后的规定限额内。	每发现一处超过救助标准救助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0.00	扣分原因是部分乡镇申请资料按照救助标准计算后超过规定限额，具体如下： 抱龙镇田友坤申请救助金额为4,5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5,000.00元； 官渡镇黄成平申请救助金额为5,0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10,000.00元；官渡镇何继东申请救助金额为3,0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5,000.00元； 建平乡万华远申请救助金额为2,000.00元，实际发放5,000.00元； 金坪乡陈光桂提供的佐证材料中一年内有效费用清单的个人承担金额2,694.16元，一年外无效费用清单（2020年11月）11,828.91元，申请救助金额为4,600.00元，实际发放金额为5,000.00元；金坪乡张龙玉申请救助金额为3,0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5,000.00元； 龙溪镇金希君申请救助金额为4,000.00元，实际发放金额为5,000.00元； 曲尺乡彭先植申请救助金额为5,000.00元，实际发放金额为9,700.00元；曲尺乡彭文桂申请救助金额为4,000.00元，实际发放金额为5,000.00元；曲尺乡陶世洪提供的佐证材料为2021年9月的困难佐证材料，超过规定一年内有效期限； 庙宇镇王安桃申请救助金额为2,4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3,000.00元； 平河乡黄斌申请救助金额为3,0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5,000.00元； 三溪乡王清申请救助金额为3,0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5,000.00元；三溪乡冯学明申请救助金额为3,3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4,000.00元； 双龙镇黄智东申请救助金额为6,0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6,900.00元；双龙镇罗良兴申请救助金额为5,0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7,800.00元；双龙镇马判翠申请救助金额为3,700.00元，但实际发放救助5,000.00元； 竹贤乡李行普申请救助金额为3,600.00元，实际发放金额为5,000.00元；竹贤乡吴泽汉申请救助金额为4,900.00元，实际发放金额为8,000.00元； 按计分方式每发现一处超过救助标准救助扣0.5分，扣完为止，扣2分。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	1	1. 是否进行专项核算； 2. 是否有资金责任第一负责人。	评价要点2项，共计1分，每符合1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00	1.00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扣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程				制度健全性	4	1. 成立了专门组织机构并有专人负责； 2. 是否有相应的操作流程制度和责任负责制度； 3. 操作流程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各类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救助制度的规定。	评价要点4项，共计4分，每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4.00	
				执行的宣传	2	1. 民政局是否开展网络宣传、发放传单或宣传册、宣传人员宣讲类工作； 2. 乡镇是否开展网络宣传、发放传单或宣传册、宣传人员宣讲类工作。	评价要点2项，共计2分，每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2.00	
				执行公开性	3	1. 民政局是否进行网页、公示栏公开公示； 2. 乡镇是否进行网页、公示栏公开公示； 3. 村（居）委会是否进行张榜公示。	评价要点3项，共计3分，每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3.00	
				执行的标准化	2	1. 是否属于医疗困难救助、重特大灾（伤）害临时救助、就学困难救助、其他困难救助的规定范围； 2. 执行期间的各类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有困难佐证材料； 3. 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 4. 有无重复补贴，同家庭、个人、事项是否只享受了一次救助。	评价要点4项，共计2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0.50	1.50	扣分原因是部分乡镇执行期间的各类申请材料不齐全，没有困难佐证材料，如金坪乡谭功成、高唐街道赵益卿。按计分方式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共扣0.5分。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扣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执行管理	23	执行的有效性	3	1. 执行期间的各类审核手续是否完备； 2. 审核评审小组对需重点调查的、有举报的、有疑问的申请是否进行调查复核； 3. 一次性救助金额2000元以下是否按规定报县民政局备案；超过2000元是否按规定报县民政局审批。	评价要点3项，共计3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00	扣分原因是执行期间的乡镇审核手续不完备，具体如下： 抱龙镇王承旺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龙溪镇史斌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当阳乡黄会忠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高唐街道赵益卿、黄馨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临时救助民主评议结果参加评议人员未签字且未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高唐街道方石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报告应核查4人，资料仅核查了方石1人； 高唐街道何佳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报告应核查2人，资料仅核查了何佳1人； 高唐街道黄馨的核查认定授权书无本人手印； 红椿土家乡龚茂林、张兴祥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两坪乡伍早玉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庙宇镇周兴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平河乡黄全虎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双龙镇冯金正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按计分方式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共扣1分。
				执行质量可控性	2	1. 主管部门是否严格执行监督制度和专项审计制度； 2. 项目是否建立台账，并由专人管理； 3. 是否成立乡镇、民政局审核评审小组并召开评审会议，意见和签字资料齐全； 4. 申请救助应提交的档案资料（包含附件）是否齐全。	评价要点4项，共计2分，每符合1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26	1.74	扣分原因是部分乡镇资料的评审小组意见和签字资料不齐全；按计分方式及资金占比扣0.26分。
				跟踪管理“双监控”	2	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行的控制情况。 1. 是否明确了实施过程跟踪的人员、时间及具体内容； 2. 是否对项目实施即资金支付全过程进行跟踪； 3. 跟踪管理“双监控”是否形成过程资料。	共计2分，每不符合1项扣1分，扣完为止。	0.00	2.00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扣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绩效自评合规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质量。 1. 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和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3.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4. 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5. 是否有绩效自评的组织方案、人员分工、问卷调查等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记录。 6. 绩效自评公开公示，按照要求在指定网站上公开。	评价要点6项，共计3分，每符合1项得0.5分。	0.50	2.50	扣分原因是民政局提供的绩效自评不包含组织方案、人员分工、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记录，按计分方式扣0.5分。
				档案管理	2	1. 项目台账，审核审批表、核查表、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2. 档案资料是否由专人管理。	评价要点2项，共计2分，每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同时，每发现一份材料不齐，扣0.2分；扣完为止。	0.80	1.20	扣分原因是部分乡镇缺少项目台账，档案资料不齐全，如：抱龙镇、官渡镇、金坪乡、龙溪镇、曲尺乡、当阳乡、邓家土家族乡、红椿土家乡、骡坪镇、庙宇镇、培石乡、三溪乡均未提供项目台账，按计分方式及资金占比扣0.4分。 部分乡镇存档资料不齐全且未安排专人管理，如金坪乡苏福军困难佐证材料不全；高唐街道黄馨无困难佐证材料，按计分方式每发现一份材料不齐扣0.2分，共扣0.4分。
		产出数量	12	困难救助	4	是否针对医疗困难人员、重大灾害（伤）害困难人员、就学困难人员、其他困难人员进行救助	每发现一处符合四类救助标准的对象而未得到及时救助的，扣0.5分；扣完为止；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4.00	
				预定值完成情况	3	完成年初设立的对困难群众进行救助的预定数量指标值	完成预定值：3分； 未完成预定值：0分。	0.00	3.00	
				多次汇款到账情况	5	多次汇款到账情况需查看汇款明细，核实临时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上所有对象的每笔款项是否到账成功； 若有打卡失败且更改账号、核实资金流向并确认是否发放到位。	全部到账成功：5分； 每发现一处有疑问且无法核实的款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每发现一处未经本人授权或不知情的代领：扣1分，扣完为止。	0.00	5.00	

附件1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扣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产出	29	产出时效	4	及时发放	4	救助资金是否在规定办结手续期限内及时发放至临时救助对象	全部在规定办结手续限期及时发放：4分； 95%以上超出规定办结手续限期不及时发放：2分； 90%以上超出规定办结手续限期不及时发放：0分。	0.00	4.00	
		产出质质量	13	救助对象范围	5	1. 是否为本县户籍或在奉节居住生活两年以上本县外户籍人员； 2. 是否符合以下类别 A类：特困供养人员，孤儿；B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C类：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2倍(含2倍)的低收入家庭或个人；D类：其他家庭或个人。	每发现一处救助对象范围外实施救助的，扣1分，扣完为止；可结合问卷“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5.00	
				救助对象准确度	4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要求并按要求提出了申请，但未审批通过的情况。	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4.00	
				救助主动性	4	乡镇主动开展了救助调查及协助困难群众的工作。	主动开展：4分； 未主动开展：0分。	0.00	4.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社会保障	2	有利于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效果显著，2分；效果一般，1分；无效果，0分。 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2.00	
				经济缓解	2	对困难群众的经济缓解程度	效果显著，2分；效果一般，1分；无效果，0分。 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2.00	
				缓解生活压力	2	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程度	效果显著，2分；效果一般，1分；无效果，0分。 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2.00	
				困难群众幸福感	2	困难群众幸福感提升程度	效果显著，2分；效果一般，1分；无效果，0分。 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2.00	
				社会和谐	2	维护社会和谐效果	效果显著，2分；效果一般，1分；无效果，0分。 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2.00	
				社会综合效果	2	产生社会综合效果	效果显著，2分；效果一般，1分；无效果，0分。 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2.00	
		改善生活质量	2	具有改善被救助对象生活质量的效果	效果显著，2分；效果一般，1分；无效果，0分。 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2.00			

附件1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扣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可持续影响	8	提高生活积极性	2	具有提高被救助对象生活积极性的效果	效果显著，2分；效果一般，1分；无效果，0分。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2.00	
				提高抗风险能力	2	具有提高被救助对象的抗风险能力的效果	效果显著，2分；效果一般，1分；无效果，0分。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2.00	
				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2	具有维护社会长期稳定的效果	效果显著，2分；效果一般，1分；无效果，0分。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2.00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	10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根据群众对该项目满意程度问卷调查结论。 满意度≥95%：10分；≥90%：8分；≥85%：6分；≥80%：4分；≥75%：2分；<75%得0分。 可结合问卷结果酌情考虑计分。	0.0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			5.57	94.43	